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4年8月26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6668900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69111號函同意備查之「**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 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建國國小)

肆、初賽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且校籍位於本市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每校每類別之各組別只得各報名1隊。
- (二)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 (三) 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免參加本市初賽，請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報名參加決賽。

二、比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

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 布袋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陸、報名規定

一、報名表格：如附件一、二、三。

二、報名方式

(一) 請依附件一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2份(1份送主辦單位，1份自存)，送主辦單位之報名表須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或寄達本市建國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主)。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 報名收件：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三、收件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
電話：286-0128轉31總務處 傳真：288-4011

柒、比賽規定

一、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含前列編導老師)，但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扣分事項辦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 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三) 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領隊會議(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時，將劇本併同初賽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四、五)於領隊會議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備註：曾代表本市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加決賽)

(四) 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臺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

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

- (一) 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偶戲類組參賽團隊應自行搭設舞臺，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並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 (二)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結束後、領隊會議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與調整之尺寸(倘無舉辦初賽則免提出)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限提出申請，而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四、演出時間限制：

- (一) 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 (二)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三)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演出時間達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 (一) 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5.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6.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二) 不予計分事項：(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

1. 報到時應提交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提交之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計畫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 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3. 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捌、比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5日～6日(星期三～四)，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 二、比賽地點：本市建國國小六樓禮堂。
-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市建國國小五樓視聽教室舉行(倘無辦理初賽之項目，不召開領隊會議，亦免繳交領隊會議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並給予公假派代前往(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下支應)，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 四、彩排日期：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因路程及實際賽程的安排，主辦單位得酌予調整彩排時間。
- 五、評審委員：
 - (一) 本競賽遴聘有關類別且符合專業原則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 (二) 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
 - (三) 若發現評審違反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且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決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六、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七、錄取決賽參賽名額：

(一)成績達80分以上者（甲等），取前三名參加決賽。

(二)凡於112、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行參加決賽，須一併檢具兩年特優成績證明（如：獎狀影本，或決賽報名網站列印之成績資料）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等報名資料，依限送達教育局審理。

八、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 (一)特優：90分以上。
-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九、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特優：編導老師予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 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 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5人為限。

(二)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三)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參賽校別及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惟同一參賽學校於同一獲獎項目之獎勵身分應擇優辦理不予累計。

(四)獲得優勝之學校，除校長須由教育局核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於獎狀頒發後1個月內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校長報局核布時，請檢具獲獎證明影本，例如：擇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網站公告成績影本等)。

(五)初賽相關承辦有功人員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玖、申訴規定：

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函送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未具名者均不予受理），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三)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

二、如有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設置之申訴評議會(附件六)，限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七)，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三、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

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一項之申訴事項)，另由比賽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壹拾、附則

- 一、凡參加比賽、彩排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下支應，以不超過3人為限)，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大會工作人員得檢具活動出勤紀錄依各校行政流程覈實給予補休，惟同一時段之公假派代及補休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予課務派代之時段與申請補休之時段不可重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7:30至8: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團隊參加2組別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三)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四)為避免觀賽者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五)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六)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倘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請於報到時繳交貼有44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

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九)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 (十)凡於112、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得以增額方式逕行參加決賽者，惟仍須依以下（十二）之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報名，一併檢具兩年特優成績證明（如：獎狀影本，或決賽報名網站列印之成績資料）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等書面資料，交教育局完成審核送件程序，始得參加決賽。
- (十一)凡參賽隊伍未超過三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惟仍須依以下（十二）之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報名，檢具書面核章之決賽報名表，交教育局完成審核送件程序，始得參加決賽；未辦理初賽且於初賽報名截止後，仍有代表權缺額之類組，得由教育局自行遴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依以下（十二）之方式及期限報名參加決賽。
- (十二)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以及未舉辦初賽由教育局逕送決賽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請參賽學校於114年11月20日至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送交教育局，經教育局審核無誤後再統一將本市書面報名表寄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戳為憑)完成報名。因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者，應通知教育局，並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同意，以利遞補代表權。

三、比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如辦理線上觀摩；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議。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四、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八。

五、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表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勾選)	比賽類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郵遞區號(五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編導教師	比賽劇目	編劇者	

工作人員				聯絡資訊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1			編導老師	連絡電話	
2			負責人	聯絡手機	
3				傳真	
4				電子郵件	
5				預定參賽學生	位
6				候補學生人數	位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參賽現場自行架設舞臺。(請勾選) ☐是 ☐否
- 二、本表以報名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2份，1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 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關防)。
- 五、本表請一律以A4規格填表。

學校用印

蓋學校印信(關防)

附件二

請於114年9月30日(二)前 e-mail 到 chuan2206@gmail.com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倘有修改最遲於領隊會議當日繳交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

【技術需求表】

場次		出場序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午 起
聯絡人				學校名稱	
聯絡人手機 (聯繫器材用)				表演劇目	
				配樂曲目	
參與人數	表演者： 位			表演時間	分鐘
帶隊教師 (領隊)				聯絡電話	
組 別	國小組				
類別	舞臺劇類				

一、舞臺：依承辦單位提供之舞臺

二、音響需求：(現場備麥克風架收音)

1. ☐ 收音系統：☐ MP3、☐ CD、☐ MD、☐ 卡帶、☐ 其他：

2. ☐ 麥克風 無線：____支、有線：____支、小蜜蜂麥克風____支。

3. ☐ 其它：

4. ☐ 自備項目：

三、燈光需求：

1. ☐ 投射追蹤燈。

2. ☐ 其它：

3. ☐ 自備項目：

◎出場序待領隊會議抽籤後由承辦單位填寫之

◎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其他相關設備不敷使用請自行準備。

◎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 V 計算約2750瓦特 W)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承辦人：張瑞娟主任。

◎聯絡電話：07-2860128分機31、0956-626555；傳真：07-2884011；E-mail：chuan2206@gmail.com

◎填妥【技術需求表】請於114年9月30日(二)前 e-mail 到 chuan2206@gmail.com(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若後續有修改之處，最遲於114年10月22日(三)繳交修正版予承辦單位，以利比賽進行。

附件三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郵遞區號(五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	聯絡人

參賽學生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別	負責工作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候補學生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別	負責工作	備註
1						
2						
3						
4						
5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3份，於比賽當日2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
-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如有跨頁，騎縫處請加蓋騎縫章。
- 四、本表請一律以A4規格填表。

蓋學校印信

附件四

本表及劇本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天(10月22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由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本市教育局（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偶戲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一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_____（簽章）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 話：(07) 799567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天(10月22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計畫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倘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將取消等第、繳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3. 保證本次參賽劇本並非以本校曾經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加決賽，且無提供不同團隊以相同劇本參賽。
4. 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

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5.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6.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劇本名稱（劇目）：

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爭議事件處理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奉教育部指示辦理「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三、組織及運作：
 - （一）申評會置委員3人至5人，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兼發言人1-2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及主任擔任。
 2. 主辦單位代表1-2人。
 3. 該類別評審委員推派1位評審長。
 - （二）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三）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 （四）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 四、申訴流程
 -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五、本申評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七、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七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領隊 ☐ 編導老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申訴評議會。			
處理情形(本欄由申評會填寫)			
申評會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各參賽團隊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且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申評會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附件八

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	類別		校名	
大社區	國小	偏遠	嘉誠國小	1
大樹區	國小	偏遠	興田國小	2
			龍目國小	3
	國中	偏遠	溪埔國中	4
內門區	國小	偏遠	內門國小	5
			觀亭國小	6
		特偏	溝坪國小	7
			金竹國小	8
			木柵國小	9
	國中	偏遠	內門國中	10
永安區	國小	偏遠	新港國小	11
			維新國小	12
	國中	偏遠	永安國中	13
田寮區	國小	偏遠	新興國小	14
			崇德國小	15
	國中	偏遠	田寮國中	16
阿蓮區	國小	偏遠	復安國小	17
燕巢區	國小	偏遠	深水國小	18
			金山國小	19
美濃區	國小	偏遠	東門國小	20
			吉洋國小	21
			龍肚國小	22
			廣興國小	23
			龍山國小	24
			福安國小	25
			吉東國小	26
	國中	偏遠	龍肚國中	27
茄萣區	國小	偏遠	興達國小	28
路竹區	國小	偏遠	三埤國小	29
			北嶺國小	30
旗山區	國小	偏遠	圓潭國小	31
			嶺口國小	32
	國中	偏遠	圓富國中	33
			大洲國中	34
湖內區	國小	偏遠	三侯國小	35
彌陀區	國小	偏遠	壽齡國小	36
大寮區	國中	偏遠	潮寮國中	37
林園區	國中	偏遠	中芸國中	38
六龜區	國小	特偏	六龜國小	39
			新威國小	40
			新發國小	41

	國小	極偏	龍興國小	42
			荖濃國小	43
			寶來國小	44
	國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45
			六龜高中含國中部	46
杉林區	國小	特偏	月美國小	47
			上平國小	48
			新庄國小	49
			杉林國小	50
	國中	特偏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1
			杉林國中	52
茂林區	國小	特偏	茂林國小	53
		極偏	多納國小	54
	國中	極偏	茂林國中	55
甲仙區	國小	極偏	甲仙國小	56
			小林國小	57
	國中	極偏	甲仙國中	58
那瑪夏區	國小	極偏	民生國小	59
			民權國小	60
	國中	極偏	那瑪夏國中	61
桃源區	國小	極偏	桃源國小	62
			建山國小	63
			興中國小	64
			寶山國小	65
			樟山國小(分班)	66
	國中	極偏	桃源國中	67

◎本表為113-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

114年度 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申請用車資料 (以下欄位由申請學校填寫)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請勾選)	☐ 大巴(44人座) ☐ 中巴(19人座) ☐ 小巴 (8人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目的地 限高雄市內 (範例：社教館)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所在行政區 及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聯絡人： 電話：申請人： (簽章)	校長／ 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楊小姐、#1710許主任 傳真：07-3435080)		
由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填寫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u>※如包含住宿所需短程接駁，則以下必填不可空白</u>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本單流水編號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參閱「 114年 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開口契約適用項目一覽表」，有列入上表之項目均可使用本契約，無列入者不可使用請勿申請。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 兩週前 】填寫派車單（於派車單填具競賽計畫文號）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用車學校之隨車老師將傳真申請之派車單，於需求用車日攜帶該派車單【 正本 】會同派用之駕駛員簽章後，由駕駛員攜回向陽大地遊覽車公司彙整辦理核銷。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 楊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各競賽是否適用本契約、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高雄市初賽」_____項目評審，因參賽
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當學年度
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
別(組別)，本人願意迴避該組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
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